

<<新修罪名诠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修罪名诠释>>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908

10位ISBN编号：7509310903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葛磊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05出版)

作者：葛磊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修罪名诠释>>

### 前言

自1997年刑法颁布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七个刑法修正案，在中国刑法发展的历程上，镌刻下深深的印记。

《刑法修正案（七）》和以往的刑法修正案相同，主要是根据不同时期社会现实的发展情况，通过增设新罪和修改原刑法中各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对刑法分则的罪刑结构不断进行完善，这实际上是对刑法结构的一种调整。

刑法结构是指刑法系统内诸要素的组合形式，即罪与刑不同数量的搭配，而是这些组合形式否合理则应以社会主体的需要为逻辑起点，考察刑法结构所决定的刑法功能能否有效满足社会主体需要。陈兴良教授指出，公正、谦抑、人道是刑法所追求的三大价值目标。

这三大价值目标，正是在刑事法治下刑法的社会保护机能和人权保障机能之间的关系能否保持协调的具体衡量标准。

一般认为，“严而不厉”的罪刑结构比较能够实现刑法的社会保护机能和人权保障机能。

“严”是指刑法的调控范围有足够的广度和深度，刑事法网严密；“不厉”是指刑法的调控强度不高，即刑罚比较轻缓。

这种认识基本上是合理的，但刑事法网应该严密到何种程度，刑罚的强度应该控制在什么范围之内，也应该从刑法的公正、谦抑和人道三大价值目标进行考察。

## <<新修罪名诠释>>

### 内容概要

《新修罪名诠释：深度解读与实务》在揭示新增及修订的各项罪名的具体含义、评述修正的背景及缘由的基础上，对各项具体罪名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全方位解读。同时对于司法实践中需要注意的罪与非罪、此罪彼罪、一罪数罪等问题展开详尽的说明，并辅以相关的典型案例加以分析点评，对于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新修罪名诠释>>

作者简介

曹磊，男，四川泸州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任教，硕士研究生导师。

在《刑事法评论》、《中国律师》、《中国司法》等多家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参与编撰《犯罪论体系研究》、《青少年犯罪学》等多部著作。

<<新修罪名诠释>>

书籍目录

走向结构合理：《刑法修正案(七)》评述(代序)第1章 走私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第151条)第2章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180条)第3章 逃避缴纳税款罪(第201条)第4章 组织、领导传销罪(第224条之一)第5章 非法经营罪(第225条)第6章 绑架罪(第239条)第7章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第253条之一)第8章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第262条之二)第9章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285条第2、3款)第10章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第312条)第11章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第337条)第12章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罪；伪造、盗窃、买卖军用标志罪、非法提供、使用军用标志罪(第375条第2、3、4款)第13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第388条之一)第14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第395条)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

## &lt;&lt;新修罪名诠释&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犯罪客观方面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

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除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贵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废物、毒品、制毒品以外的其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行为。

1.行为由于大多数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没有关税以及其他税种的税率规定，偷逃应纳税额无法计算。

本罪的行为方式主要是逃证行为，而不是偷逃税款的行为，具体包括直接走私行为和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准走私行为，不包括间接走私行为：（1）直接走私行为包括绕关行为和通关行为。

绕关行为是指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非法运输、携带刑法明确列举以外国家禁止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通关行为虽然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国（边）境，但采取隐匿、伪装、假报等欺骗手段，逃避海关监管、检查，非法盗运、偷带或者非法邮寄刑法明确列举以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2）准走私行为。

该类行为不是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刑法明确列举以外的其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而是由刑法拟制的走私行为。

包括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刑法明确列举以外的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和在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刑法明确列举以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行为。

## <<新修罪名诠释>>

### 编辑推荐

《新修罪名诠释:《刑法修正案(7)》深度解读与实务》是对《刑法修正案(七)》最好的诠释。  
《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分则罪刑结构的调整,总体上符合公正、谦抑、人道三大价值目标,在多个方面体现了立法理念、立法技术的进步。

<<新修罪名诠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